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哲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志豪

陳淑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重勞訴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、唐志豪、陳淑妍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9,843元、12,962,257元及318,1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128元、216,954元及6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